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02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祁阳高新区产业工人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工人集体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01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640678.96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2-13， 完成日期 ： 2028-02-12。 总日历天数 ： 730天。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方

4.付款 ：

乙方完成基础检测和监测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30%，即￥：192203.68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捌分）；乙方完成主体检测及监测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30%，即￥：192203.68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捌分）；全部检测监测完成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以及该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结算评审且经财政审核认定金额的余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监测服务概况

1、检测服务范围：祁阳高新区产业工人集体宿舍、公共租赁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1）见证取样材料：水泥、钢筋、砌筑材料、隔墙材料、外墙砖、砂、石、防水材料、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抗压、抗渗试验、简易土工试验等本项目所需检测的所有常规检测材料。

（2）建筑节能检测：节能材料、屋面保温绝热材料等本项目包含的节能检测。

（3）门窗三性检测、栏杆推力检测。

（4）水电材料检测：电线、电缆、管材、阀门等本项目包括所需检测材料。

（5）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低应变、桩基础静载试验、桩基钻芯检测、浅层平板载荷试验等（具体按设计要求）

（6）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楼层净高、植筋拉拔等。

（7）装饰材料检测：轻钢龙骨、内墙涂料、地砖、石膏板、大理石、板材等。

（8）钢结构检测：焊缝无损探伤、涂层厚度检测、高强度螺栓扭矩、钢网架挠度检测等。

（9）道路工程检测：土工实验、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路基、路面检测等。

（10）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甲醛浓度、苯浓度、甲苯浓度、二甲苯浓度、TVOC浓度、氡浓度检测）。

（11）水电现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监测等。

（12）包括本项目所有规定需要检测的项目和内容且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监测服务范围：包括建筑支护结构、主体结构、周边环境、周围建构筑物情况及规范要求监测项目等。

3、检测、监测服务的依据：

乙方须依据国家或行业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具体标准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1-2019

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5、《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7、《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

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9、《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T261-2011

10、《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8484-2020

11、《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211-2007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3、《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5、其他相关规范及现场有关设计图纸、施工资料

16、以上规范图纸如有更新或变更，以更新或变更后最新版本为准。

4、检测、监测服务目的：

（1）全面了解和掌握该工程施工过程的各项质量参数，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类质量问题，消除质量隐患；

（2）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水平和投资效益。

5、检测服务的目标：公正、准确、科学、诚信。

第二条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及质量

1、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服务期自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检测服务期与建设施工同步进行，如工期顺延，检测、时限相应顺延。但本建筑沉降监测以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监测期限应延长到该项目验收投用后2年（或沉降达到稳定标准后）。

2、检测、监测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做好可操作且适合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方案。提供满足要求的成果和资料6套（含电子版1套）

3、检测过程中必须保证：

1）、取样的真实性（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旁站见证，签字确认），杜绝“假试块”。

2）、时效性：水泥、混凝土试块等样品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如混凝土试块成型后需在20±5℃下静置一昼夜拆模），务必及时送检。

3）、做好唯一性标识：样品要贴好二维码或条码，避免送检时混淆。

4）、 整个检测过程要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资料的可追溯性。

4. 常见问题应对

· 不合格处理：若钢筋或混凝土试块不合格，首先通过双倍复检进行判定。若仍不合格，需启动结构验算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实体钻芯检测。

· 检测滞后：材料进场必须“先检后用”，严禁未检先用。检测周期通常为3-7天，需提前计划，避免停工待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检测和监测费用成交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640678.96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评审后并经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合同订立前甲方已提供图纸给乙方审阅，乙方已熟知本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检测，甲方委托中如有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小部分检测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将这部分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乙方按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检测并对结果进行评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公司全称：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莲坪路64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 号：605479554454

2、乙方完成基础检测和监测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30%，即￥：192203.68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捌分）；乙方完成主体检测及监测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30%，即￥：192203.68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陆角捌分）；全部检测监测完成并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以及该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结算评审且经财政审核认定金额的余额。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该工程最终定审设计图纸、地勘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2）甲方负责协调质监、建设、监理及各施工标段的关系，安排辅助人员积极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必要费用；

（3）甲方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对检测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不包含复检工作；

（2）乙方合理配备人员、设备，按要求完成任务，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情况下，检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自行负责检测试验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检测过程中，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4）试验检测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进行；

（5）供最终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如甲方有需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的电子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定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除因本合同第四条(甲方未尽配合义务)及不可抗力外未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6.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付款，除乙方有权留置检验报告及检测材料外，逾期每天还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乙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内，甲方指定 董亚彬（1908482998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彭曦（1331958288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双方特殊事项的协调和沟通；

2、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1甲方：

⑴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知识产权，合同单价及总价等一切技术，经营信息；

⑵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人员及受甲方聘请，雇佣，发包的有权获悉的第三方人员；

⑶保密期限：长期；

⑷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乙方：

⑴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检测鉴定结果等一切技术，经营信息；

⑵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

⑶保密期限：长期；

⑷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等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约定其他事项：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05

甲方 ：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胜

委托代理人 ： 邓云峰

电话 ： 13787652258

传真 ：

乙方 ：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雷尧

委托代理人 ： 李明星

电话 ： 17308401687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 605479554454

附录1 ：

祁阳高新区产业工人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工人集体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01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02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990000-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	1	项	915,255.66	640,678.9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640,678.96 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05日